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〔2024〕栾城-26号

石家庄泽强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267208135XW

地址：石家庄市栾城区冶河镇装备制造基地南车东路与规划街交口南行300米路东

法定代表人：马小丽

根据上级交办的问题，我局栾城区分局于2024年6月19日对你单位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经调取你公司2024年6月16日监控视频显示，你公司二保焊车间7台焊机正在作业，焊接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粉尘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影像资料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本机关于2024年9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石环罚告字〔2024〕栾城-19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序号44）的规定，你单位生产工序在相对密闭车间内进行，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，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取值10%，

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值 5%，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取值 0%，配合检查取值 0%，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取值 0%，综合取值 15%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叁万元整。（¥30000.00 元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（地址：友谊南大街 122 号），收款人：石家庄市财政局，账号：10067205952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000032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随卷。